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112 年度甄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參、補助類型：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肆、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此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及甄選)
- 三、依本辦法及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甄選簡章，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惟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伍、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本校及各系所計畫主持人應擬具計畫書及校內甄選辦法，於 **112 年 2 月 18 日** 前向校內提出申請，並經校內審查會議後，由國教中心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 (二)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各案選送生人數不得低於 3 人，且教育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
- (五)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三、補助名額：新南向學海築夢案，教育部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計一千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四、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112 年度本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陸、校內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一、 作業時程：

(一) 本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112年2月1日前。

(二) 受理本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112年2月18日止。

【請本校有意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於112年2月4日(四)前提供本校承辦單位，其甄選學生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之規定辦法，並索取計畫系統帳號，且於112年2月23日(二)前完成計畫書之填寫，且經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乙式3份)後，繳交至本校國教中心。】

(三) 本校擬於112年3月10日(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各申請計畫書內文是否符合甄選辦法之申請規定，若本校申請案超過十案，且計畫書皆符合辦法規定，將由本校國際長、教務長、五學院院長及國教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委員，甄選確定選送之計畫案。其審查標準如下：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35%。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辦理成效及經驗分享說明會等)：30%

(四) 教育部審查各校計畫書：112年4月至5月間。

(五) 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112年5月31日前。

二、 申請程序：

(一) 本校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教育

部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申請。

- (二) 本校國教中心及通過校內審查確定選送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應於112年3月11日至112年3月18日間，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完成填寫或修正「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書」，並通知本校國教中心，由國教中心統一匯出進行用印及上傳至計畫網頁提交申請。

#### 柒、教育部審查作業：

- 一、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 (一) 初審：本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教育部會同臺科大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二) 複審：由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 二、 審查標準：

- (一) 行政績效(10%)：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二) 計畫案內容(90%)
1.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

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聲明書。

3.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4.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含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
5.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捌、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 二、本校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本校應審核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四、請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依規定上傳相關心得(成果)報告資料(格式附件一及附件二)，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結案應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計畫結案檢核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教育部。
- 六、本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玖、本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

- (一)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二)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二、 計畫主持人：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上簽並會辦國教中心，再由國教中心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由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二) 各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須有明確起訖日期)。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六週前上簽並會辦

國教中心，經校內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再由國教中心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校國教中心提出具體說明，並由國教中心函報教育部及委託之學校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可變更。未經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三、選送生：

- (一)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

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 選送生於返國後 2 週內，應依規定提交出國實習相關心得報告資料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選送生活動記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或簡報)，皆無償授權本校置於本校國際教育與交流中心單位網頁業務推動使用。
- 三、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茲鼓勵。
- 四、 本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五、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